

合约编号	
------	--

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陈峰飞

乙方： 南京英思派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3Q6T0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策划服务事项

1.1 策划服务内容、期间及形式

1.1.1 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进行 建邺区商务局 2024 年春季消费节活动等 策划服务。

1.1.2 策划服务费用（含税费用）总价款人民币 ¥ 398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1.2 策划服务费结算

1.2.1 付款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在项目执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2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策划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南京英思派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	9550 8802 0967 6300 158

1.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税率为 1% 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做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二条 策划服务内容

2.1 活动策划

2.1.1 包括春季促消费整体阶段规划、分项活动策划、主画面设计及辅助文案服务。

2.1.2 乙方设计完成后应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如甲方有任何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

方意见进行调整，并报甲方再次确认后方可制作。

2.2 视频拍摄

2.2.1 包括春季促消费活动全程影像记录、各项活动快剪视频、春季整体活动快剪视频、及主题宣传片

2.2.2 原创视频发布，由乙方负责编撰脚本，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录影制作，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演职人员及后期制作的费用。

2.3 IP设计

2.3.1 包括江豚IP形象设计，包括人物造型、服装造型、各式表情等

2.3.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对结果负责。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侵犯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4 顶流商圈联盟

2.4.1 包括座谈会、商圈节点活动搭建

2.4.2 乙方提供活动所需要的现场搭建、物料制作、活动执行等内容，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2.5 线下活动搭建

2.5.1 包含春季多场线下落地活动搭建，活动主题搭建预计覆盖区内综合体和相关文旅场景

2.6 春季消费地图手绘

2.6.1 春季消费地图设计，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对结果负责。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侵犯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7 金鱼嘴路演活动

2.7.1 包括手册水牌制作、商圈结合活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并将乙方的相关资质作为本合同的确认、签署。

3.1.2 甲方应在策划服务提供前3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甲方要策划的内容。

3.1.3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须真实合法，不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3.1.4 甲方要求发布的信息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批的，由乙方进行报批，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审批文件。

3.1.5 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1.6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完成策划服务，并及时对乙方的策划情况进行确认或验收。

3.1.7 甲方有权对策划信息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并要求乙方按照信息发布的相关法律规范

对信息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信息发布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及时、准确提供策划服务，履行合同义务。
- 3.2.2 甲方应按约提供发布内容或素材，否则，因此造成发布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2.3 为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双方确认，对于甲方提供推广信息（包括字体、图片、文章、推广链接等），且要求在乙方自有媒体平台进行转载/发布的，乙方有权酌情将该等推广内容中的字体、图片更换为乙方已取得授权的字体、图片，但需经过甲方同意确认。

第四条 合同主要负责人及通讯地址

4.1 甲方有效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联络人	
联络电话	
工作邮箱	

4.2 乙方有效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海峡云谷科技园 3 号楼 218-219
联络人	耿莲莲
联络电话	18651654522
工作邮箱	

4.3 为保证合作履行的便捷性，本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宜，如收发通知、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排期、确认策划内容、签收发票等可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接确认完成；为保证重大文件或者函件的有效收发，双方可通过上两款约定的通讯方式书面传达。

4.4 双方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4.5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约通知而造成对方的工作失误，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6 通过本条通讯信息发出的函件，专人送达的，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以信函形式发出的，在该信函投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

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另一方，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5.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稿件、文字、商标、标识、肖像、设计作品等）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许可，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或主张权利等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5.2 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内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创意、样稿、宣传资料、视频文件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3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保密的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如因乙方泄露合同及信息发布内容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5.4 上述条款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违约及解除

- 6.1 甲方应该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策划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催告，30 天催告期结束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位置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发现乙方发布的信息有错登、漏登或迟登的，则乙方有义务按错壹补壹、漏壹补贰、迟壹补壹，以同等规格、质量标准的方式，原则上于第二天予以补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违约金。若乙方不进行整改或补登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或乙方或补登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或乙方未适当履行义务之日起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7.1 因不可抗力、互联网灾难、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及电力、电信等第三方部门故障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

可抗力的除外，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 因国家政策变更、腾讯公司微信运营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信息不能正常展示或提前下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展示期间的费用。

7.3 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问题，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